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志清國小

082-2-077-002 林O祐	082-2-077-007 黃O勳	082-2-077-010 李O霖
082-2-077-013 陳 O	082-2-080-001 林O實	082-2-080-006 楊O安
082-2-082-002 黃O紘	082-2-082-004 林O融	082-2-082-007 李O正
082-2-082-020 莊O安	082-2-082-026 游O謙	082-2-082-030 黃O茵
082-2-082-035 曾O勳	082-2-082-039 何O達	082-2-083-004 邱O尹
082-2-083-009 張O瑀	082-2-095-008 吳O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